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35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03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134033号提案《培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壮大我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载体。近年来，市财政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。近两年，共安排相关资金21522.3万元（其中：省以上资金15622.5万元，市级资金5899.8万元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5207万元。着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构建产权关系明晰、治理架构科学、经营方式稳健、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；探索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

集体经济,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,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今后三年,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简称衔接资金),将持续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每村补助资金不低于50万元,分年实施。在此基础上,市县将统筹符合规定的涉农资金,扩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规模,有效缓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不足问题,不断拓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。

二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 4176.5 万元。支持农业产品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,推动产销对接,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层面,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三、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贴息1000万元。为推动农业结构调整,加快农业产业转型升级,争创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,促进农民增收,市财政安排资金1000万元,对新型农业主体进行贷款贴息扶持。发展种植养殖、农产品初加工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,形成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,培育创新能力强、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。

四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 647.5 万元。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,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确保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始终充满活力;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,推动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和标准化生产,助力加快实现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。

五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及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325 万元。市财政统筹资金,加大农村人才培养力度,促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。

增强培训对象创业兴业和辐射带动能力，为全市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

六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资金合作社监管 66.3 万元。市本级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对各县（市）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和档案管理工作管理督导，对农村资金合作社试点监测检查、业务审计，及宅基地改革规范管理土地确权数据库的维护、核查与监管。

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，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重点，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、提升农民生活品质、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，市财政将继续以此作为乡村振兴资金的重要方向，加大力度统筹资金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乡村振兴唐山篇章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进有

联系人及电话：鲁艳 285108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